

广州市首家茂名“信”字号公用品牌旗舰店揭牌开业

“信”字号产品还将入驻省内300多个高速服务区,推动茂名“土特产”挖潜破圈走向全国

■文/图 记者 许巨滔

本报讯 前日,广州市首家茂名“信”字号公用品牌旗舰店正式揭牌开业(如图),这标志着茂名“土特产”在省会城市有了全新的展示窗口和“走出去”的平台,在塑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的征途上,再次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广州市首家茂名“信”字号公用品牌旗舰店位于繁华的东风东路。当天,记者走进店内,只见茂名土特产琳琅满目,各具特色,店内人头攒动,市民们热情高涨,纷纷驻足选购。高州荔枝、荔枝饼、桂圆干、信宜“银妃”三华李、大田顶绿茶等数十种优质

特色农产品整齐陈列,它们均统一标注为“信”字号品牌,这是茂名农产品质量的坚实保证,展现了茂名农业的品牌魅力和产业实力。

活动期间,我市还举办“信”字号公用品牌推广,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以广州市首家茂名“信”字号品牌旗舰店的开业为契机,加强“信”字号品牌旗舰店的建设和运营,发挥供销社集采集配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融合发展的经营模式,线下实体店、开设品牌专柜和“互联网+”、直播带货相结合,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希望全国各地商会会员发动起来,推动商会里有能力、有条

件的会员把开设“信”字号品牌合作经营店,开设“信”字号品牌专柜,利用商业渠道向全国各地介绍好、推广好,销售好“信”字号品牌产品,在推广茂名“信”字号品牌中实现茂名和茂商的双向奔赴。

记者获悉,茂名“信”字号品牌的建设,是茂名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旨在将“发展特色产业,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殷殷嘱托落到实处的一项举措。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信”字号品牌建设,不仅在广州市开设了首家旗舰店,上周还迎来了茂名本地“信”字号旗舰店的



开业。此外,“信”字号产品还将入驻省内300多个高速服务区,借助高速公路网络将产品销往全国,进一步扩大品牌影

响力,辐射省内外市场。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共同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推广、销售“信”字号品牌产品的氛围。

2024年茂名少先队入队仪式暨“入队种棵树”主题队日活动昨举行

传承红色基因 展现蓬勃朝气

■记者 陈莹莹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动员我市少先队员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勇当生力军和突击队,昨日,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联合举办的“红领巾爱祖国”——2024年茂名市少先队员入队仪式暨“入队种棵树”主题队日活动在茂名市西粤路小学举行。

伴随着节奏鲜明、庄严有序

的出旗曲,旗手高举大队旗,在护旗手的伴随下,雄赳赳、气昂昂地走来,为入队仪式拉开了帷幕。大队委员会宣读了组建一年级少先队组织的决定和新队员名单,向新建中队授予中队旗,为新聘任中队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颁发聘书。

随后,高年级少先队员为新队员戴上红领巾。胸前的红领巾,是一份责任、一份担当,更是对他们未来成长的期待和寄托。“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仪式现场传

出响亮而庄重的宣誓声,新队员们面向飘扬的队旗庄严宣誓,字字誓言在耳际激荡,低沉而坚定,这是新队员们对组织的庄重承诺。“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时刻准备着!”嘹亮的呼号声回荡在会场的每个角落,大会在退旗曲中拉下了帷幕,为本次入队仪式画上圆满的句号。

活动中,团市委书记、市少工委主任张婷勉励少先队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学习知识,刻苦钻研,培养良好品德,懂得

感恩,善待他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锻炼自己的意志品质,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努力成长为祖国的栋梁之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入队仪式后,少先队员们与领导嘉宾共同参加“入队种棵树”主题队日活动。挖坑、植树、填土、固定、浇水……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绿意盎然、生机勃勃的新树苗迎风挺立,为校园增添了一抹绿。另一边,校园红领巾跳蚤市场爱心义卖活动也在火热进行。各

具特色的摊位一字排开,精美的海报,引人注目的广告标语,义卖品琳琅满目,应有尽有。同学们纷纷化身成售货员,热情地向过往师生和家长介绍着自己的商品……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本次活动着力推动了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引导广大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高举队旗跟党走,以实际行动传承红色基因,展现出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为红领巾增添新时代的光采。

市妇联启动“五个千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宣传教育活动

■记者 梁爽 通讯员 苏景云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促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近日,市妇联举办“五个千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宣讲员培训班并同步直播,动员全市各级妇女组织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法律知识、安全教育、心理健康、反诈禁毒等五个专题的大学习大宣讲大宣传。

活动中,130多名市、区(县级市)、镇(街道)妇联干部及所有镇、街道巾帼宣讲员参加线下培训,2000多名村、社区妇联干部及巾帼宣讲员同步参加线上培训。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茂名市妇联特邀了多位法律、反电诈、心理健康等专家进行专题辅导,深入讲解剖析相关知识及问题。此次“五个千场”暨“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将结合“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围绕党的创新理论、法律知识(包含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法律援助等)、安全教育(包含防性侵、防溺水、防拐等)、心理健康、反诈禁毒等主题,深入机关、家庭、村居、学校、企业等各个领域,组织千场宣讲、千场培训、千场咨询、千场互动、千场服务等形式,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进一步增强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推动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深入人心。

化州官桥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六一”慰问活动

情暖六一 与爱同行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曾楚粤 董天忠

本报讯 “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昨日上午,化州市官桥镇党委会同化州市关工委深入该镇三角车村小学,开展主题“情暖六一与爱同行”关爱留守儿童“六一”慰问活动,给家庭困难学生送去党组织的关爱。

在活动现场,化州市关工委、官桥镇领导同志及企业代表们面对面地与38名留守儿童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留守儿童们当前的生活和学习情况,鼓励孩子们要好好学习,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在逆境中茁壮成长,并为孩子们送上书包、文具、书籍、大米、花生油等慰问品一批和节日祝福。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关爱留守儿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近年来,官桥镇党群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党支部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在扶危济困、关爱困难群体、为困难母亲留守儿童送温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好民政、妇联等职能部门资源优势,从儿童身体、心理需求出发,开展好各项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助力提升全镇儿童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为“六一”儿童节送上一份大“礼”。

助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化州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讲活动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杨颖婷 李松渝

本报讯 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化州市普法办、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平定镇政府、法律援助处积极响应企业需求,走进化州市深融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橘红产业园,联合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活动,为企业职工带来一场法治知识盛宴。

活动中,化州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化州市法律援助处负责人周茜以真实的案例为切入点,重点围绕诚信经营、经营主体权利保护、交易安全等内容,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使经营者、员工们更直观、更深刻地理解民法典。随后,普法讲师还宣讲了2024年5月1日起正式颁布实施的《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帮助企业吃透政策、用好政策,以政策叠加优势为产业发展增势赋能。

化州市深融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橘红产业园负责人表示,此次普法活动非常及时,让他们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今后一定以身作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电白区市场监管局

加大力度整治电动自行车市场违法行为

■文/图 记者 吴云杰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电白区市场监管局将针对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行为纳入“铁拳”行动整治重点,并启动了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为辖区内各电动自行车经销企业,重点查验是否存在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关键性组件等行为,以及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CCC认证以及不符合CCC认证一致性要求的电动

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向经销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经销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意识,依法诚信经营。

据悉,本次行动共对6家涉嫌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经销企业展开了立案调查。下一步,电白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改装拼装等质量违法行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



法官提醒:

公众号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图片当心侵权

以案说法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陈全强

本报讯 “这张图片不错,拿来用在我公众号文章里面,一定可以吸引一大批粉丝,增加文章的阅读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为了吸引粉丝、增加阅读量,都会在推送的文章里使用一些网络图片作为配图,殊不知,在宣传文稿中使用权利人图片作为素材,极有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近日,电白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公众号未经许可擅自使

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引发的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14年2月至6月期间,蔡某和案外人王某将共同摄影作品改编合成48幅图片,首次发表于蔡某的新浪微博。2017年3月,王某与蔡某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将涉案48幅图片的著作权转让给蔡某。

茂名某传媒公司未经蔡某授权许可,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使用了该48幅图片。后蔡某诉至电白法院,主张茂名某传媒公司的行为侵犯著作权,要求茂名某传媒公司停止使用涉案48幅图片并赔偿经济

损失。

法院裁判

电白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提交了涉案图片的底稿、公开发表微博截图、著作权转让合同,足以认定蔡某对涉案图片具有著作权。茂名某传媒公司未经蔡某的许可,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了涉案图片,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犯了蔡某对涉案图片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依法判决茂名某传媒公司停止在其微信公众号上使用涉案图片的侵权行为,并赔偿蔡某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给我们的工作和生

活带来极大便利,但互联网上的各种作品是具有著作权的,我们使用互联网作品时要充分尊重原创作者对作品付出的智力劳动成果。

企业或个人在运营、管理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媒体平台时,要遵守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严格审查作品的来源,如果需要使用他人的图片、表情包等作品,应当获得该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许可,方可使用,避免发生侵权行为被索赔。

茂名日报社常年法律顾问

梁中梓 律师

陈韦露 律师

黄国凤 律师

刘沛东 律师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地址:茂名市新福三路69号财富大厦19楼